

物产中大关于与杭州瞰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起设立新兴产业基金合作意向书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29日发布《物产中大关于与杭州瞰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起设立新兴产业基金合作意向书的公告》，披露公司与杭州瞰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起设立新兴产业基金合作意向书。现将有关事项补充如下：

一、基金存续期

基金存续期为2+3年，其中2年投资期，3年退出期。

二、公司出资规模

预计产业基金总规模人民币50-100亿元，分期实施，首期规模10-20亿元。但公司目前尚未明确具体的出资规模，因此，对上市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战略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收益分配机制

基金年化收益超过8%时，管理人提取超额投资收益的20%作为业绩报酬。基金合伙人中银行或保险等配套资金作为优先级资金先行分配本金和固定收益，其余按基金合伙人在基金中所占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30日